关于印发《资源环境学院公用房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资源环境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10月2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源环境学院

2019年10月31日

资源环境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公用房屋管理，提高房屋资源利用效率，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校国资发〔2019〕91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理配置学院公用房屋资源，增强用房成本意识，切实提高公用房屋使用效益，助力学院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学院对所有公用房屋进行统一规划，并根据房屋的用途进行分类管理，所有类别的房屋均实行有偿使用，统筹收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公用房屋是指产权属于学校所有，并由学校分配我院用于教学、科研、办公等各类用途的房屋。房屋面积均指实际使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第二章 房屋管理

**第四条** 教学用房是指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类教学任务的教学、实习、实验用房；科研用房是指科研机构和学院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所使用的房屋，包含各科研基地用房和科研实验室；办公用房是指学院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包括学院各类人员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活动室等。

**第五条** 学院的房屋管理应优先保证各类教学用房，强化对科研用房的调节，严格控制办公用房。

**第六条** 学院预留部分公用房屋作为事业发展调剂用房。

**第七条** 学院的各类公用房屋均由学院统一管理分配，具体由综合办公室实施。

**第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或转租转借公用房屋，未经学院同意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

**第九条** 退休或调动调离人员，应及时清理房屋内个人物品，打扫干净后将钥匙交回学院综合办公室，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学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办公室或实验室私自交于其他人员使用。

**第十条** 对于私自占用、转租转借、违规改造公用房屋，或不服从学院房屋调配安排，或不按期缴纳房屋使用费用等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予以通报批评、罚款、扣罚岗位津贴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收回所使用房屋。

第三章 核定额度

**第十一条** 教学用房根据学院的专业设置、课程情况、学生人数、实验实习等教学需求，统一分配，不设定额度。

**第十二条** 教师和行政办公用房标准为，正高及正处18 m2/人；副高及副处12 m2/人；其他9 m2/人。实验人员办公用房由学院统一分配。推广人员办公用房原则上由本人所依托的试验站（基地）安排。

**第十三条** 科研用房仅对副高级及以上的教师进行分配（推广人员除外），用房面积额度按照岗位标准及专业调节系数确定：

用房面积额度＝岗位标准×专业调节系数

岗位标准为： 二级100m2/人， 三级60m2/人， 四级40m2/人； 五～七级16m2/人；八级及以下人员加入团队的，分配5 m2/人。否则不分配科研用房。

专业调节系数为：地理信息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1.0，资源环境科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1.2。

**第十四条** 特殊人才的用房不设定额度，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进行调配。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对教学用房和学校规定标准内的办公用房，学校进行等额度补贴，学院不再进行收费。超出学校规定标准之外的办公用房，参照科研用房标准收费。

**第十六条** 科研用房收费标准为**：**

额度内面积10元/m2·月；超额度面积小于等于5 m2的部分10元/m2·月；超额度面积大于5 m2小于等于15 m2的部分20元/m2·月；超额度面积大于15 m2小于等于25 m2的部分30元/m2·月；超额度面积大于25 m2小于等于35 m2的部分40元/m2·月；超额度大于35 m2的部分50元/m2·月。

**第十七条** 经由走廊、楼道等公共区域改造后作为实验室或存储间的，按照正常标准的80%收费。

**第十八条** 退休人员未按时将房屋交回学院的，按实际使用面积和使用时间收费，使用时间自退休之日起计算，收费标准为10元/m2·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计财处根据科研项目经费到位情况对科研用房进行补贴，科研用房补贴划分学院后，学院预留15%作为学院事业发展支出，其余部分划拨给个人。

**第二十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公用房屋及收费结余情况，学院可设立一定的激励用房或用房补贴，具体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用房屋使用收取的费用全部缴入计财处设立的我院房屋收费专有账户，由学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付向学校缴纳公用房屋有偿使用费、用房面积补贴费、房屋维修、办公条件改善和物业服务、学院公益事业和学术活动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